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2 年上半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12 年上半年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2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为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进行了反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2012 年 1 月，公司偿还了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至此，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和《最高额反担保（机动车抵押）合同》合同履行完毕。上述的对外担保严格遵循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除上述反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2 年上半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韩 蓉

薛 镭

王永滨

2012 年 8 月 23 日